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757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品玲（大陸地區人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43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品玲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鄭品玲為大陸地區人民，明知不符申請來臺之資格，為求順利來臺灣地區觀光旅遊，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4年7月15日前之某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高山鎮某處，與大陸地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旅行社代辦人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人民幣（下同）300元之代價，由鄭品玲提供其所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照片等資料予上開不詳人士，由該不詳人士在不詳時、地，偽造鄭品玲任職於「福建省福清市鑫福泰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助理職務、年薪為12萬5千元之在職證明1紙後，將上揭偽造之在職證明連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等資料，轉交予在臺灣地區不知情之「樺一旅行社」承辦人彙整資料後，由「樺一旅行社」於104年7月15日透過網路線上申辦方式，以「自由行」之名義持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臺許可而行使之，經該署承辦人員實質審查後，於104年7月15日據以核發入境許可證，嗣鄭品玲於104年7月27日入境臺灣，足以生損害於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審查之正確性。

（二）復於104年10月2日前之某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高山鎮某處，與大陸地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旅行社代辦人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300元之代價，由鄭品玲提供其所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大陸

01 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照片等資料予上開不詳人士，由該不
02 詳人士在不詳時、地，偽造鄭品玲任職於「福建省福清市鑫
03 福泰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助理職務、年薪12萬5千元之
04 在職證明1紙後，將上揭偽造之在職證明連同大陸地區人民
05 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等資料，轉交予在臺不知情之「樺一旅
06 行社」承辦人彙整資料後，由「樺一旅行社」於104年10月2
07 日透過網路線上申辦方式，以「自由行」之名義持向內政部
08 移民署行使而申請入臺許可而行使之，經該署承辦人員實質
09 審查後，104年10月2日據以核發入境許可證，嗣鄭品玲於
10 104年11月4日入境臺灣，足以生損害於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大
11 陸地區人民入境審查之正確性。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
12 大隊宜蘭縣專勤隊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
13 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二、訊據被告鄭品玲固不否認有上開請大陸地區旅行社辦理2次
15 入境臺灣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偽造文書之犯行，辯稱：
16 我那時想來臺灣旅遊，就去福清市高山鎮當地旅行社，交了
17 身分證、通行證、照片、300人民幣，2次都一樣，都同一旅
18 行社辦的，申請之後大約1星期到10天左右可以拿到入臺相
19 關文件，不清楚來臺的資格，從來沒有在福建省福清市鑫福
20 泰貿易公司任職。經查：

21 (一)被告分別於104年7月15日、104年10月2日前某日有提供其所
22 有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
23 及照片給旅行社代辦人員，製作相關申請文件後，向內政部
24 移民署承辦申請核發入境許可證，104年7月15日、104年10
25 月2日之申請經核定為核准，並有入境臺灣之事實，為被告
26 所不否認，復有104年7月15日、104年10月2日大陸人士來臺
27 申請資料、福建省福清市鑫福泰貿易有限公司在職證明、中
28 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往來臺灣通行證、黃山
29 市中國旅行社緊急聯繫人工作證明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
30 身分證、入出境查詢列表等件存卷可考，此部分之事實，應
31 堪認定。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觀諸辦理相關出國旅遊行程，雖可委
02 由旅行業者辦理，然相關資料證明必由參加者提出並填具相
03 關表格，自無可能係被告僅提供所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
04 身分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及照片給旅行社代辦人員
05 ，其餘所需之資料均由旅行業者於不詢問被告之情況下自行
06 偽造，是被告上開辯解，應屬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本案事
07 證明確，被告二次犯行均堪予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年滿二
10 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
11 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許可來
12 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
13 動許可辦法第3之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偽造關於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
15 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
16 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
17 ，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18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
19 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20 被告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代辦人員共同偽
21 造之年收入暨在職證明各1紙，均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
22 證書。是核被告二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2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24 行使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二)被告與上開二名大陸地區不詳代辦人員分別就上開二次犯行
26 間，各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27 二次利用不知情之旅行社承辦人員，向我國內政部移民署申
28 請來臺旅遊時行使偽造之年收入暨在職證明書，均為間接正
29 犯。又被告前後二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犯意各別，
30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三)爰審酌被告為來臺觀光旅遊，知悉自己不符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之要件，竟為達入境臺灣之目的，透過上開大陸地區不詳人士偽造內容不實之收入暨在職證明，並持向內政部移民署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審查之正確性，實有不該，不宜輕縱。犯後否認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並考量其自陳無業、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又上開偽造之在職證明2紙，雖係本案犯罪所用及所生之物，然該證明既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內政部移民署用以申請入境許可，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為沒收之宣告；至該收入暨在職證明上之「福清市鑫福泰貿易有限公司」印文2枚，並無證據證明係屬偽造，就該印文部分亦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惠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02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